

基因還原療法

科學技術的發展是人類社會進步的先決條件，因此，尊重知識產權是現代文明政府堅定不移最基本的價值觀！可惜的是，2003年我們醫治非典的發明雖承救了中、港、台以及加拿大等國的SARS危機，但5年後的今天卻還沒得到中國政府及國際社會的承認，這是現代文明的一大恥辱！因此導致了最新的基因還原療法的廣泛應用遙遙無期，但歷史的責任令我們決定在此隆重推薦銷售給有需要的人。

基因還原療法即是俗稱的返老還童醫療法。有史以來，由於隨著煉丹術古文化的消失，人們對“返老還童”只存在幻境之中，“只怕老不怕窮”已是不朽的民間哲理！在當今的社會中，很多人只知道美容，例如拉臉皮可以讓人的外表變得青春漂亮一些，但這只能滿足一時的虛榮心而已，對生命的延長及健康決無好處更談不上返老還童！很多人樂意花費鉅款去美容來提高他們的美麗程度，但如果有機會延長你的生命多年以上的又復還人間，你又捨得花費多少呢？

上述話雖如此，你必須對還原基因療法或是返老還童醫療法有個基本的概念。我們說，我們的發明絕非單純的“煉丹術”復古！我們說，我們的還原基因療法還是離不開以藥物的**吸收療法及物理療法這兩大領域的**。

我們發現，現代科技的先驅牛頓居然也是“煉丹術”的行家，並非中國古文化時期獨有。在12世紀的中國古文化時期，“煉丹術”曾盛行一時，但只有帝王將相才有機會涉足煉丹術以求長生不老仙藥。在中國的史記中，西元前259-210年，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派遣要人出海尋求不死之藥，之後的西元前156-87年，漢武帝劉徹也熱衷於神仙和長生不死之藥。直到了東漢，煉丹術才得到顯著發展，出現了著名的煉丹專家魏伯陽，著書《周易參同契》以闡明長生不死之說，晉代煉丹家陶弘景著有《真誥》，唐代煉丹術家孫思邈的著作有《丹房訣要》等等這些煉丹術著作記錄化學藥物共有60多種並涉及不少化學知識。另外，據野史之記載，武當派開山祖師張三豐出生於西元1247年5月15日，西元1417年仙逝時享年170歲。為什麼會如此長命？記載說張三豐在六十七歲時到嵩南，遇呂純陽鄭六龍得到金丹大法。

而在西方，煉丹術則泛稱之為煉金術，16世紀的牛頓也為煉丹術嘔心瀝血過無功而止！也就是說，長生的吸收療法自古有之，但返老還童卻前所未有！也就是說，現代科學的鼻祖牛頓的未了之事業心結已被我們完成及創新！

可惜的是，上述之煉丹術或可煉金術也好都缺乏可推理論證的基礎得不到發展或失傳，因此，都一一被現代科技所否定！但尋求長生不老仙藥仍古今中外為人們夢寐以求已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本基因還原療法首次於2008年5月8日(見 www.ycec.com/lzm/080508-hk.mht)通過各國駐港領事館向其首腦首次披露，在返老還童的像片事實的面前，證人竟又是香港政府特首辦及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就在2008年6月26日晚，鳳凰衛視新聞片引述美國科學家也不得不要回應，即承認人類基因會隨年齡的增長及食物吸收會有改變，這話不夠嚴謹，但也間接地承認了我們的“基因還原療法”的可行性！

我們的研究始於2001年1月12日前香港政府政務司長陳方安生不願簽署對林哲民(lzm)不利於在香港法庭訴訟提前辭職的政府決議的那一時刻，這就是當年中國總理朱容基批評港府“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名言風波之始因！後來，lzm在2001年12月10日寫信告知董建華可提高人類平均壽命10年以上的基因還原療法已經推理成功並要求避免法院不當判決糾纏才有時間完善發明及應用！董建華完全信任了，並於2001年12月19日北京述職之時向江澤民苦苦求情並獲得恩准且批准港府可在中國建立一個自貿區，在當天的TV新聞，朱容基可能一時不知內情十分感慨地跑了出來緊握董建華雙手說：“...現在的好人少了...”！

但好境不長，一星期後，江澤民在TV上一句“...我們是搞科學的”像似受騙恍然大悟一樣，就此收回了“放生”lzm的“聖旨”。看來是他們以為董建華是因為lzm的一句話受騙才會去扮演政壇上這“少有的好人”！後來，在2002年春夏間的訪問中東時，朱容基通過港報記者對“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因由講了良心話，即lzm站在港人的立場上寫信給港府要求向中央要求在中國建立類似新加坡蘇州工業園是對的！但lzm被受香港法院黑暗的惡判及糾纏已曆8個年頭至今難以脫身，請訪問我們的網站，這段嘔心的人治惡判歷史將伴隨本返老還童醫療法永久地載入人類社會的醫療史等候歷史的清算！

雖然，在2003年我的醫學發明解救了香港、中國 SARS 國難危機，中國及香港政府不僅沒有任何一點感謝之意並盜用國力不失代價、全力地阻撓及威脅各國政府承認這不朽的醫學發明！因此，整個地球村被隱瞞、愚弄至今！我要在此指出，隱瞞救人的醫學發明的惡棍等同戰爭罪犯，這是普世認同的價值觀！因此，有盼望受益本基因還原醫療法的人必須對此事實有所明瞭以及認同這共同的價值觀！

以下是珍貴的歷史見證圖片，董建華及特首辦公室是第二見證人：

(更多的詳情請流覽：www.ycec.com/lzm/080508-hk.mht)

左右兩白髮圖照者為林哲民先生，于2002年7月7日為本人所拍攝，位址為深圳市沙頭角，恒昌公司寓所；本人為恒昌公司職員，特此見證林先生已由白髮轉為灰黑色。



拍攝者：趙志強
身份證：36243019200206628
2002年7月26日

2002年7月7日 影于深圳沙頭角
停止染發大約30天后白髮長出來了！
由於突如其來的藥效，沒有留下全白的
圖照是一大憾事！



2002年8月2日 影于沙頭角，停止染發55天，理髮後第6天，舊有的染發未剪仍在，但低斜端的白髮已轉灰！

返老還童醫療法

更多的圖片點擊 www.ycec.com/lzm-hk.htm 的“生命何價”游標，聯繫代理人或直接查詢！

代理人：

<http://www.ycec.com> & <http://www.ycec.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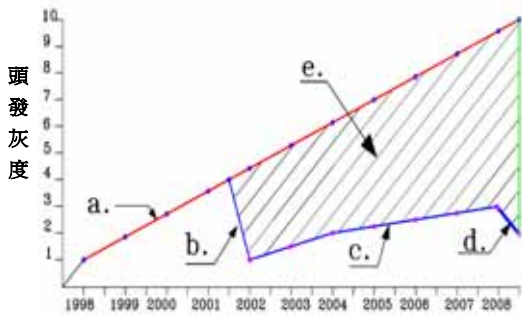


返老還童醫療法

獨步天下

2004年1月31日攝於新加坡，
白髮還原進展理想！

lzm 實驗-基因還原曲線圖



d. 當2008年1月份改進了配方後，lzm的頭髮灰度又激烈還原；

e. 基因還原區的截面線圖顯示lzm贏得青春的時空範圍。



從背頁的2002年7月7日白髮圖像到一年半後的左圖作比較，白髮返老還童功效是有目共睹的。

- a. 表示一般人衰老期頭髮灰度的下降是遞進形的；
- b. lzm在2002年首次應用基因還原療法有顯著療效，見背頁圖片；
- c. 此段曲線顯示基因療法令灰度下降的遞進曲線平穩；

2008.5.20 使用 JP NVDS25EN-Camera 攝於新加坡，像片中並非白髮只是反光而已！



2008.5.15 使用 JP NVDS25EN-Camera 攝於新加坡。

而本圖是4年半後的圖像，也說明還童效應的穩定性極佳。

2008.03.19 使用200萬像素手機攝於香港陳之文律師行，左額的白髮有限！



為什麼我們獨創於天下的返老還童醫療法不再申請PCT專利更不能公諸於世，只在此向有需要的個人提供服務？這涉及的是人類社會醫療史上的一件奇恥大辱事件：

話說在2003年5月15日之後，我的醫治SARS、禽流感及肺結核等的醫學發明無私公佈去解救中國、香港、臺灣以及加拿大等國的SARS危機，我的PCT專利申請號是PCT/SG03/00145, (請您的醫生瞭解我的 <http://www.ycec.net> & <http://www.ycec.com> 後會給你個報告證實我的醫治非典、禽流感發明的廣泛實用性及苦衷何在)。加上國際社會受到中國政府的千般阻撓及出賣了WHO總幹事這個職位給前香港的衛生署長陳馮富珍做傀儡！因此，陳馮富珍感恩載德，一直不遺餘力地在協助中國政府隱瞞這個拯救生命、肺部感染疾病唯一的發醫學明，其罪行與戰犯無異！因此，在仍未獲得國際社會承認之前，在中國及香港政府還沒有致謝、道歉及承認專利之前，本返老還童醫療法的進一步詳情及發明邏輯是無可奉告的！但本人歡迎環球慈善家洽購公告天下受益全人類社會而留芳千古！

言歸正傳，在上述的返老還童的像片中，頭髮由白變灰轉黑顯示了返老還童的過程及功效。一般而言，少年白頭髮的有，80歲老翁一頭黑髮或金髮不變也有，並且，一般人因步入衰老期白髮的程度、位置及歲數差是毫無規則可言的，這只得以遺傳基因在當今醫學上因人而異是唯一的解釋！因此，一般人一旦有白髮出現，其加深的程度將與日俱增，這種遺傳基因的不可逆轉已是當今醫學界的共識，但我的發明改變了這種常態代表著人體生理有不同程度的復原、或對遺傳基因修正的還童效應是建立在相應嚴謹的邏輯推理中，這是當代醫學的盲點，正如我醫治SARS、禽流感及肺結核等肺部疾病的發明一樣。

我們的基因還原療法的成功是有圖為證的，而圖像證人不僅包括董建華及港府特首辦，江澤民及總理朱容基也瞭若指掌只不夠當年嗤之以鼻！請流覽 www.ycec.com/cn.htm 再點擊“生命何價”游標！總而言之，而現代的醫學科技是無法否定我們如此的基因還原成果的，返老還童治療法是空前的成功正如我醫治SARS等發明一樣，而其他身體功能的還原提升盡在不言中！

本基因還原療法最適合開始步入衰老期之中年人，但超過70歲的人可能會因其基因鏈的折損過甚會導致基因還原療法的還童效應會有所折扣，另外，體質的不一及生活素質的差棄也存在著不一樣的還童效應！

本基因還原療法包括吸收療法及物理療法的結合，所供之吸收品不含西藥成份、純為民間獨步單方絕無副作用。只要謹遵醫療法程式，依我們的推測，讓受益者延年益

(本說明書網址 <http://www.ycec.com/lzm/080823-hk.pdf>)

日昌電業(香港)公司
香港九龍興業街永興工廈13/F c-4 Tel:3618-7808 Fax:8169-2860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 C-207 Tel/Fax:755-25353546
<http://www.ycec.com> & <http://www.ycec.net>

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 19-07 Singapore 329949
Tel: 65-63533647 Fax: 65-62585636
E-Mail: lhj@ycec.com lzmyc@singnet.com.sg
<http://www.ycec.com> & <http://www.ycec.net>